

皇

清

經

解

皇

清

經

解

皇清經解卷五百三十二

學海堂

儀禮喪服文足徵記

欵程徵君

璠用著

族親諸服旁殺一貫表

喪服無逸文余言之蓋詳今復立旁殺一貫表即目直尋疑
義乃析先其易明者故從總麻始

總麻三月

曾祖行下之旁殺

族曾祖父母

昆弟之曾孫為服總

族祖父母

從父昆弟之孫為服總

族父母

從祖昆弟之子為服總

族昆弟

相為服總

昆弟之曾孫

族曾祖父母應報服總經不見報文

從父昆弟之孫

族祖父母應報服總經不見報文

從祖昆弟之子

族父母報之服總

按我之從祖昆弟之子其父我之從祖昆弟則我為其族

父母故其服我也總麻而我亦報以總麻此總麻一服義之相貫者也至於我之從父昆弟之孫呼我爲族祖父母我之昆弟之曾孫呼我爲族曾祖父母二人服我皆總麻我應報以總麻而經不見其服者蓋不報也其故何也我爲曾孫服止總麻由曾孫而旁殺之則不得爲昆弟之曾孫服總麻又旁殺之亦不得爲從父昆弟之孫服總麻經不爲二人制服者限於旁殺服之窮也亦總麻一服窮則變之理實亦義之相貫者也

又按曾祖曾孫以上殺下殺例之皆小功之差而爲曾祖父母變小功而服齊衰三月者傳曰小功者兄弟之服也不敢以兄弟之服服至尊也故鄭注申之曰重其衰麻尊

尊也減其日月恩殺也曾孫服曾祖止於三月所以曾祖服曾孫止於總麻服有所限無可假借亦精義之學也

小功五月

祖行下之旁殺

從祖祖父母

昆弟之孫為服小功

昆弟之孫

從祖祖父母報之服小功

從祖父母

從父昆弟之子為服小功

從父昆弟之子

從祖父母報之服小功

從祖昆弟

相為服小功

按我之從父昆弟之子其父我之從父昆弟則我為其從

祖父母故其服我也小功而我亦報以小功我之昆弟之

孫其祖我之昆弟則我為其從祖祖父母故其服我也小

功而我亦報以小功此小功一服義之相貫者也

大功九月

父行下之旁殺

從父昆弟

相為服大功

按世父母叔父母加尊之服在期章昆弟之子又世叔父母之報服亦在期章故大功一服惟從父昆弟相為服而已此一服當與期服參觀之乃得其相貫之義

齊衰期服

亦父行下之旁殺

一世父母叔父母

昆弟之子為服期

昆弟之子

世叔父母報之服期

昆弟

相為服期

按我之昆弟之子其父為我之昆弟則我為其世父母叔

父母故其服我也齊衰期而我亦報以齊衰期然據昆弟

期旁殺之則從父昆弟當大功之差而又以小功總麻兩

章旁殺之服通例之則世叔父母亦大功之差而乃服齊

衰期者按傳曰與尊者一體也則是加尊之義也然傳又曰昆弟之子何以亦期也旁尊也不足以加尊焉故報之也由是言之加尊故服期不足加尊故報之期實則其服皆大功之差也學者潛心玩索乃見精義之學而兩服相貫之義其指甚微一爲表而出之豪髮無疑矣

又按喪服之無逸文也終古若沒若滅所謂終身由之而不知其道者也然且強作解事擅議增補破碎經傳之義以迷途爲周行汎濫於巨浸駭浪之中而不得誕登於岸余爲拈出試披經傳讀之未嘗不著見明顯於世父母叔父母章特發傳以示人報服之例經於從祖祖父母從祖父母條特出報文以示人旁殺服之無不報由此表而檢

喪服全篇逐條校勘曾有一字逸文乎

又按上治祖禰下治子孫至親皆正服不報旁治昆弟惟期大小功總四昆弟服皆平行先死雖兄弟豈爲施先死雖弟兄詎云報故經傳並不見報文其餘凡由已以下旁殺之服皆所以報由已以上旁殺之服故或經或傳於每發端處特見報文以明例也

答段若膺大令論小功總麻兩章中疑義書

來教云昆弟之孫從父昆弟之子皆非以加來我不止於總麻而如其來之小功服之是來者不加而往者則加數語恐有譌誤按小功章昆弟之孫爲從祖祖父母報從父昆弟之子爲從祖父母報据經文是言來往皆服小功也

以旁殺法通觀之爲祖父母期爲從祖祖父母

殺之服小功爲世叔父母期爲從祖父母殺之服小功所謂來者不加誠然也爲昆弟之子期爲從父昆弟之子殺之服小功爲適孫期庶孫大功爲昆弟之孫殺之服小功有通互證服宜小功不得謂之往者則加也若昆弟之曾孫

其視我也我乃族曾祖父母其服我据經文在總麻章從父昆弟之孫其視我也我乃族祖父母其服我据經文在總麻章二人服我總麻若我報之亦總麻一則服昆弟之曾孫如已之曾孫不見旁殺之節一則服從父昆弟之孫亦如已之曾孫其何以處昆弟曾孫轉不爲之服乎然則經文之所以不爲此二人

制服者實斷以旁殺之義也

來書之意以昆弟之曾孫從父昆弟之孫經所以不制總服者据昆

弟之孫從父昆弟之子雖報服小功實止應服總而足故由總遞殺之不應更有總服然余通考服例昆弟之孫從父昆弟之子確當報以小功則下一輩之不制總服非由此而遞殺之也其爲因曾孫之止於服總而旁殺之無疑矣來教言

夫之諸祖父母疑古本當作諸祖父母父母以一諸領二件竊

以爲諸祖父母統詞也經著爲夫字明是頂小功章其夫之服
來小功章所謂從祖祖父母從祖父母報者其夫之服也今總
麻章主欲省文故曰爲夫之諸祖父母報用諸祖父母四字爲
統詞以包兩種人若增父母二字以一諸領二件是不爲統詞
而分爲專詞曰諸祖父母者指從祖祖父母言曰諸父母者指
從祖父母言竊疑從祖祖父母不得以諸祖父母字專之曰諸
祖父母則祖一輩之旁殺者有從祖祖父母又有族祖父母似
竝可以諸祖父母目之竊又疑從祖祖父母不得以諸父母字專
之曰諸父母則父一輩之旁殺者有從祖父母又有世叔父母
與族父母似竝可以諸父母目之今欲專屬轉有漏義惟爲統
詞而包於諸祖父母四字中冠以爲夫之三字上頂小功章省

文見義諸祖者猶云諸父諸兄統詞不可專屬使人覆按前章可以曉然明白者矣鄙見如此不知先王以爲何如也

又按此節諸祖祖字是跟從祖祖字來故此一服之祖父母必別之曰從祖祖父母此一服之父母必別之曰從祖父母此一服之昆弟必別之曰從祖昆弟同是父母也昆弟也必帶祖字言之以別異於父母同輩之世叔父母與族父母昆弟同輩之從父昆弟與族昆弟也然則諸祖父母四字實足包此一服中兩輩父母言之也

論總麻旁殺應報不制報服之義

人有恆言曰天下止一理此非精義之學也義主於斷通乎理之收途而權之於行乎不能不行之時而止之以不得不止斷

之於義而已矣彼謂天下止一理者是知其一說而不知其又有一說也喪服有殺皆報服而總麻章中之有殺有應報而不制報服者二人昆弟之曾孫服我以總我當報以總不應無服從父昆弟之孫服我以總我當報以總不應無服而經皆不制服者持以天下止一理之說則曰此必喪服經之有逸文者也於是妄議增補而不知以二人服我總而我當報之理言之則宜制服此一說也以我爲曾孫服總而旁殺二人之理言之則不宜制服此又一說也二說相權曾孫之旁殺殺之定限也不能可游移而族曾祖族祖之報服適限於曾孫之旁殺而必不能制服伸於此不得不屈於彼裁制之宜於是乎出所謂義也應報未始非義而旁殺之義足以奪之大哉權乎權之而義之分

始定此之謂精義之學也夫惟精義乃可與議禮可議禮乃可以制服

夫之世叔父母大功不見報文說

巴藝之曰族曾祖父母族祖父母總麻不報言之綦詳則既聞之矣夫之世叔父母於其夫之服以期報期則以例之於其妻妻從夫服大功也是宜報之以大功而經不見報文苟非逸之豈亦有說乎曰不服也曷言乎其不服也曰不可服也然則何爲乎其不可也試以舅姑言之於適婦也大功於其庶婦小功又以夫之祖父母言之孫婦服總耳今以舅之昆弟姑之娣姒婦而此婦人服也報之大功同於適婦矣降一等小功同於庶婦矣卽降二等總麻亦同於孫婦矣笄殺之謂何親疏不分

隆殺無節其於服也不其僨矣乎論語曰可與立未可與權聖人之制喪服也所謂權然後知輕重者也若拘文牽義而說之不可與立矣烏在其可與權乎哉昔者讀喪服言其所不見者皆其所不制服者也於今猶信

兄弟服說

大凡服之重來而輕往者率皆以尊臨之以至親屬之不以平等相視故不報亦不得名之曰兄弟服也是故父子一體父尊而子卑夫妻一體夫尊而妻卑至於昆弟雖不分尊卑而同服期然亦一體至親也可謂之兄弟服乎正親一脈上殺下殺皆不得爲兄弟服兄弟服云者如兄如弟平等往來施則必報之義昆弟至親也而顧可以如兄如弟平等必報之名名之乎旨

哉喪服傳之發報服例也不於昆弟而於世父叔父昆弟之子
條中特書以示人而曰旁尊不足以加尊也夫不足加尊則世
父叔父之於昆弟之子謂之兄弟服也亦宜雖然大夫降其旁
親於昆弟亦在降殺中以爲旁親而降殺之斯亦疑於兄弟服
焉而已矣然謂之兄弟服不亦以輕名而加之重服乎雖然夫
固不得謂之非旁親服矣要而言之期大功中未嘗無兄弟服
也鄭君知之矣故於記中首見兄弟一條下注之曰兄弟猶言
族親也先小功以下爲兄弟之傳而毅然別樹一義蓋於經傳
全文迴環三復爲之理其緒比其類而經之綸之以揭其指是
言期大功中未嘗無兄弟服也然則曷言乎小功以下爲兄弟
也蓋小功以下率皆兄弟服故得專兄弟之名齊衰三月爲不

敢服兄弟服而制之而何況於期期之不得名兄弟也審矣期服重不以兄弟名大功之重次於期故亦不以兄弟名而惟小功以下得專兄弟之名也不爲典要惟變所適名之不可苟也如是

兄弟服例表

記爲兄弟服舉例其服盡在經中分而隸之令不相襍廁綱舉目張較若列眉矣

大夫公之昆弟大夫之子於兄弟降一等

不杖麻屨章

大夫之適子爲妻

按此非兄弟服傳曰父之所不降子亦不敢降也

大夫之庶子爲適昆弟

按此非兄弟服傳曰父之所不降子亦不敢降也注云大夫雖尊不敢降其適重之也

大夫之子爲世父母叔父母子昆弟昆弟之子姑姊妹女子子無主者爲大夫命婦者唯子不報

按此大夫之子從大夫於兄弟降一等者男子降一等今爲大夫得尊同不降婦人降一等適人又降一等爲大夫妻得尊同不又降今以其無祭主厚之得全不降傳曰父之所不降子亦不敢降也大夫之子降其子者不分適庶傳曰有適子者無適孫子不報者傳曰女子子適人者爲其父母期故言不報也男子爲父斬衰不疑於報故傳不